

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中砥见证字 019 号

致：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余文锐律师及夏东升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该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业已向本所承诺，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文件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有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

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 1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应建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方式、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所代表的股份为 23,4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9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3,49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3,49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3,49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3,49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23,49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3,49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3,49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3,49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3,49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23,49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3,49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23,49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制作相应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董事和记录人(即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签字并存档。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页)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出具，一式叁份。



经办律师：余文锐

余文锐

经办律师：夏东升

夏东升